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3 日府勞社業字第 0980124364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府勞社障字第 1040231751 號函修正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所定身心障礙者之創業輔導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對身心障礙者之創業輔導服務，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二）創業諮詢。
 - （三）創業指導。
 - （四）創業知能研習。
 - （五）創業設施設備補助。
- 三、申請創業輔導服務之身心障礙者，除具工作能力、創業意願及能力，並應符合下列規定資格：
 - （一）設籍並居住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身心障礙者。
- 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實施方式、期間及內容，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檢具創業輔導服務申請書、創業輔導服務計畫書、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足以證明於本縣依法經營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文件、切結書各一式二份。
 - （二）本府依據創業輔導服務申請人檢具之相關資料審查核定，每人以貸款本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利息補貼為上限。合夥共同創業且均符合規定者，得同時申請，以四人為上限。
 - （三）本府核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本利息補貼）後，申貸手續由申請人逕洽金融機構辦理，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取得金融機構上半年貸款利息收據併同本府領據，逕送（寄）本府辦理。
 - （四）本利息補貼期限最長為七年，補貼金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三為上限。
- 五、創業諮詢、創業指導、創業知能研習之實施方式、期間及內容，依身心障礙者創業行業、需求，得採個別或團體方式辦理之。
- 六、創業設施設備補助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檢具創業輔導服務申請書、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足以證明於本縣依法經營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文件、切結書各一式二份。
 - （二）本府依據創業輔導服務申請人檢具之相關資料審查，核定設施設備補助費，補助金額每人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六之一、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創業設施設備補助得擇一申請，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七、本府得派員訪視申請創業輔導服務者之經營情形，經發現與創業計畫不符、轉讓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事，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成者，得終止創業輔導服務。

八、本府得將創業輔導服務事項，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或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補助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府勞社障字第 1030103378 號函令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鼓勵參加考選部舉辦之國家考試，以增進擔任公職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參加國家考試，係指申請人參加考選部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等，並確實到考。
- 三、 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設籍本縣，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得申請本要點補助。
- 四、 凡報名參加合法立案之補習班所開設之國家考試補習課程（面授或函授），並於參加補習課程後一年內參加國家考試者，得自考試完畢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提出補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當年度未舉辦該項考試科別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以一次為限，補助額度以實際繳交學費金額之二分之一計算，面授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函授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五、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切結書（如附件二）。
 - （三）領據（如附件三）。
 - （四）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五）申請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 （六）報名（教材）繳費單正本。
 - （七）上課證及考試入場證（需完成到考證明登載），查驗後退還。
 - （八）課程表及上課出缺席紀錄證明（缺席時數不得逾上課總時數之五分之一）。但參加函授班者，得免附。
- 六、 申請人如有造假不實之情事，除追回補助款外，如另涉及刑責者依法究辦。
-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於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苗栗縣政府辦理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府勞社障字第1020201015號函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府勞服字第1050136226號函修正公告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提高工作機會，降低雇主初期進用身心障礙者人事成本，增進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或工作場所於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
 - (一)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進用身心障礙者超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數之下限。
 - (二)員工總人數未滿六十七人，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者。
- 三、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雇主、身心障礙者應向本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辦理求才、求職登記，並經媒合成功。
 - (二)僱用時間每週工作時數二十小時以上、僱用期間連續三個月以上且在職者即可申請，但自得提出申請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 (三)僱用開始期間以身心障礙者參加勞工保險日期為準，非於當月一日僱用者(遇例假日則順延)，以翌月一日起算。
 - (四)無違反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者。
- 四、本要點之獎勵金額以身心障礙者工資二分之一計算，最高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最長獎勵期間以連續工作十二個月為限。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
 - (一)雇主如已申請公立就業機構或其他單位相關獎勵。
 - (二)同一身心障礙者如經前雇主申請本獎勵或其他單位相關獎勵未滿六個月。但非自願離職者，不在此限。
 - (三)身心障礙者在同一單位或連鎖企業、同一位負責人單位離職，而再進用。
 -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違本要點之獎勵情形。
- 六、獎勵金申請以三個月申請一次為原則，經本府通知補件者，應於接獲通知

後二十日內補件完成，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七、申請獎勵金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切結書(如附表二)。
- (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四)工資清冊(如附表三)及薪資明細表。
- (五)最新勞工保險異動表。
- (六)媒合證明(如附表四)。
- (七)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件之影本。
- (八)領據(如附表五)。
- (九)匯款同意書(如附表六)。
-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相關文件。

前項資料如為影本，應加蓋申請單位印信；經核定補助者，於再次申請時可免附前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之文件。

八、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訪視受獎勵單位，查核實際進用情形，受獎勵單位不得拒絕、規避。

受獎勵單位應配合查核，並提供出勤、人事、薪資證明等相關資料，相關資料不得有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之情事。

申請本獎勵金時，不得提供虛偽不實資料。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停止核發或追回已核發之獎勵金，且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當年度獎勵經費預算用罄後，本府得公告停止獎勵之申請、核發，已受理申請者，按收件順序於次年度核發之。